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易字第15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謝智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908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74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謝智鈞犯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謝智鈞於民國113年6月19日凌晨1時48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次後，竟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6月19日凌晨1時30分前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3年6月19日凌晨1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因違規停車而為警攔查，員警當場發現車內殘留愷他命粉末，遂徵得謝智鈞同意，於同日凌晨1時48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愷他命（檢出濃度為58ng/mL）、去甲基愷他命（檢出濃度為111ng/mL）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謝智鈞（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均表示同意作為證

據，且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故認為適當而得作為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有證據能力。另本院所引用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70頁），並經證人即查獲員警王維傑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原審交易卷第57至59頁），且有員警職務報告、查獲現場及車輛照片（見偵卷第21、39頁）、被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第二中隊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見偵卷第29、31、33頁）在卷可憑，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按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同日生效，依其中公告「五、愷他命代謝物：㈠愷他命：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㈡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本件被告尿液檢出愷他命濃度為58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111ng/mL，已達上開公告愷他命代謝物「去甲基愷他命」之濃度值以上。被告所為自已該當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罪。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及科刑審酌：

㈠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原審否認犯行，於本院已坦承認罪，其犯罪後態度已有改變，原審未及審酌此部分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尚有未洽。被告上訴執此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當知悉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具有高度危險性，竟無視法律禁令，不顧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於施用毒品愷他命後，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危及公共安全，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已能坦認犯行，正視己過，犯罪後態度尚可，其尿液經檢出毒品代謝物濃度超出公告標準值不多，且此次毒駕行為並未肇事釀成實際損害，犯罪情節尚非嚴重，並考量被告之品行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其自述現仍在高中就學中、其工作、收入、家庭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9至7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許　冰　芬

法　官　廖　素　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賴　玉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